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##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3日（周三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9:15—15:00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3座26层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,821,3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9629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,821,3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9629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000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940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21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21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

## 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,821,3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